

#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 第 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記錄：蔡孟芹

地點：龍華科技大學法民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葛理事長自祥

出席人員：

常務理事：谷家恆(中國科技大學)、尚世昌(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龔瑞璋(正修科技大學)、唐彥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理事：蘇炎坤(崑山科技大學)、陳繁興(建國科技大學)、陳建勝(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黃柏翔(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朱元祥(樹德科技大學)、鍾瑞國(修平科技大學)、戴謙(南臺科技大學)、莊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徐守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陳富都(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常務監事：孫台平(南開科技大學)

監事：邱明源(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林志城(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李清吟(東南科技大學)、曾信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列席者：吳清基會務顧問、林如貞秘書長、沈秋蓮秘書、王品璇秘書、蔡孟芹秘書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略

### 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二、會務報告，如附件二(P.7)。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5、17、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草案），如附件三（P.29）。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請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等主辦學校提供結案報告，並於彙整完妥提送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2 日) 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5、17、19、3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備。」基於時間考量，併案於本次會議審核(議)，審查本案是否「足以充分表達本會之財務狀況、收支與現金流量情形」。
- 三、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五、六、七、八(P.53-61)。

辦 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5、17、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九 (P.63)。

辦 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5、17、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十(P.65)。

辦 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會 106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及 34 條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援往例秘書長每月支領新台幣 3,500 元，秘書每月支領新台幣 3,000 元。

三、本會 106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十一 (P.6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滬台及蘇台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會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本會與上海民辦教育協會及江蘇高職教育研究會分別協議合辦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滬台會議二地每年輪流主辦，蘇台會議每年一次，江蘇主辦二年，台灣主辦一年）。為使會議穩定推展，建議持續辦理。

辦法：列為本會交接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持續辦理。另會議在台辦理之相關費用，原則由本會補助支持，並由與會各校共同承擔。

第七案：私校公保保險給付項目比照勞保給付項目案。

提案單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說明：

一、給付項目差異如表一：私校公保僅給付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勞保則有較周全之保險給付項目。

二、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請領喪葬津貼：私校公保與勞保相較之下，勞保有較周全之保險給付項目。

表一、保險給付差異

保險類別／項目	公保	勞保
保險給付項目	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1.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2.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就業保險法，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

		1.失業給付。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請領喪葬津貼	1.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2.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1)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2)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1.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2.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3.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辦 法：

- 一、建議給付項目比照勞保：增加傷病、醫療給付，以及增加就業保險法的 1.失業給付；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等五種給付。
- 二、建議被保險人之子女喪葬津貼額度比照勞保：子女之喪葬津貼比照勞保之發放額度。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教育部召集跨部會協商，研議私校公保保險給付項目相關事宜。

## 伍、臨時動議

### 一、萬能科技大學：

案 由：公私立大學學費齊一化，提請討論。

說 明：

1. 台灣經濟不好，大專生申請學貸就學漸成常態。根據教育部統計，國內有卅多萬人申請助學貸款，超過八成是私校學生，又以來自弱勢家庭者居多。103學年在學生申請學貸的大專生占總學生數 134 萬人的 22.5%，其中公立是 5 萬 9,798 人，私立卻高達 24 萬 1,866 人，私立是公立的 4 倍 (如表二)。
2. 政府現在的教育經費有極高比例是投入對公立大學的補助，然而大部分國立大學生的家庭經濟相對較優，繳低學費，享用高資源；相對於背負助學貸款私立大學生，繳高學費，忍受低資源，畢業後只能忙於還債，

為生活奔波，公私立大學無疑在不公平的基礎上競爭，面對這種長期教育資源分配不公現象，應對於私立大學補助，期與公立大學學費接近，補助真正需要的私立大學貧困學生，方能有效解決「貧困世代」問題。

3. 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照顧弱勢學生是社會福利環節，政府理應透過補助學費政策加強照顧，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完成學業。所以政府應提升私校補助，讓私立大學有更多資源去幫助弱勢學生，達到實質上平等，以落實弱勢照顧與教育機會均等之社會公義。

表二、94-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統計

學年度	學生人數		貸款人數		貸款人次		比例		公私立學校貸款人數倍率 (依貸款人數,私立/公立)
	公立 大專校 院	私立 大專校 院	公立 大專校 院	私立 大專校 院	公立 大專校 院	私立 大專校 院	公立 大專校 院	私立 大專校 院	
94	384,935	911,623	54,392	243,033	100,045	444,350	14.13%	26.66%	4.47
95	400,029	913,964	57,056	258,009	105,843	463,928	14.26%	28.23%	4.52
96	412,035	913,994	60,426	260,362	112,195	480,500	14.67%	28.49%	4.31
97	422,736	914,719	67,803	279,651	122,434	504,283	16.04%	30.57%	4.12
98	430,308	906,351	70,618	281,853	130,559	516,436	16.41%	31.10%	3.99
99	436,216	907,387	71,571	279,432	130,247	512,092	16.41%	30.80%	3.90
100	436,861	915,223	71,357	277,099	127,019	501,683	16.33%	30.28%	3.88
101	437,026	918,264	66,859	267,805	122,774	485,818	15.30%	29.16%	4.01
102	435,427	910,546	63,284	254,437	116,562	464,142	14.53%	27.94%	4.02
103	434,655	905,194	59,798	241,866	109,394	436,770	13.76%	26.72%	4.04

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

辦 法：

1. 政府透過補助公私立學費差額政策，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學生。
2. 教育資源分配均等，私立大學補助與公立大學接近。

決 議：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卓參。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建請教育部調整大專校院配置專業輔導人力之計算方式案。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1260號函以正式會議紀錄提出建議報部。
二	建請教育部跨部會協商學校職業安全護理人員服務之適用對象案。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1260號函以正式會議紀錄提出建議報部。
三	私校教職員保險及年金研議案。	照案通過	已於106年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提案單上提案，相關提案已於105年11月21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2481號函復全國校長會議承辦學校首府大學，將於106年1月12日假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召開時進行討論。
四	本會理事朝陽科大鍾任琴校長、高苑科大曾燦燈校長請辭案。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10月17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1022號函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五	出缺理事遞補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10月17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1022號函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臨時動議一	一、建請教育部調整〈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案。 二、建請教育部重新研議〈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案。	一、由協進會先進行意見普查，再依各校意見進行研處。 二、照案通過	一、已於105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進行第一輪意見徵詢，於11月7日針對未回覆之學校進行第二輪意見徵詢。 徵詢結果：67所會員學校共計49校回覆，其中19校表示贊成、12校表示反對、18校表示無意見，因贊成學校未過半數，故本案決議維持原規章辦法。徵詢結果已於105年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各會員學校。 二、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1260號函以正式會議紀錄提出建議報部。
臨時	建請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科大協字第

動議 二	進修部高職生之招生，進行適度設限案。		1050011260 號函以正式會議紀錄提出建議報部。
臨時 動議 三	籲請各校針對大專院校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乙案提供意見並向勞動部提出建議。	由本會秘書組發函函請各校表達意見。	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科大協字第 1050011159 號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建議。相關建議已提交與勞動部作為修法之參考依據。
臨時 動議 四	針對教育部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出建議。	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科大協字第 1050011260 號函以正式會議紀錄提出建議報部。

##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7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務報告

一、自上次聯席會議後迄今，本會接獲各界來文共計 24 件，其內容及執行情形已彙整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一(P. 9)。

二、自上次聯席會議後迄今，本會對各單位行文共計 21 件，其主旨及內容請參閱附錄二(P. 13)。

三、其他：

(一) 本會由龍華科大承辦「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委員會」近期完成之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1. 由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與本協進會聯合主辦之「2016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民辦（私立）高校校長論壇活動」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於上海建橋學院順利落幕。此次論壇活動邀請了來自上海、江蘇、山東、四川、陝西等省市和臺灣近 50 所私立技專校院校長與會。台灣私立技專校院共計 15 校 19 位師長連袂出席。透過論壇活動不僅促進了海峽兩岸私立高等教育的交流合作，也為兩岸學校之間相互學習、師生交流互動和資源分享合作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平臺。藉由此次論壇兩岸高校紛紛於會上簽約合作辦學，本會亦積極向對岸的各校領導充分溝通，期為各會員學校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2. 「第四屆海峽兩岸高等職業教育校長聯席會議學術年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假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舉行，此年會由大陸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研究會與江蘇高職教育研究會聯合主辦，私立科大校院協進會協辦。本會由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擔任領隊，帶領台灣 19 校 28 位師長偕同參加，在本會與主辦方的溝通下，會中安排兩岸各校洽談並簽訂合作意向書及合作項目協議等，為蘇臺學術交流與招生提供更多實質的合作機會。
3. 「2016 年香港地區中學暨台灣高等技職校院交流論壇」已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假龍華科大舉行，會議中計邀請 22 位香港地區高中校長及升學輔導人員與 62 位台灣私立技職校院校長、副校長以及國際長與會研討。本會為建立港台學校交流合作機制，藉此擴大對香港之招生規模，特安排會員學校於會上進行 5 分鐘的各校特色簡報，藉此宣傳台灣私立科大之辦學特色，讓香港地區高中校長及升學輔導人員更加了解台灣技職教育現況與展望，俾利香港地區之招生。



- (二) 本會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曾建請教育部鼓勵各校招收僑外籍生，(尤其東南亞之國際生)，並給予相關協助與研議補助方案。教育部於105年9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50130917號函回覆本會，本會亦以科大協字第1050010152號函轉各校，內容請詳見附錄三(P.18)。
- (三) 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謹訂於106年元月12日假台南首府大學附設之蓮潭國際會館召開，各校提供之相關提案，經本會彙整後，已於105年11月21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2481號函送全國校長會議承辦學校首府大學，內容請詳見附錄四(P.20)。
- (四) 107年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將輪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為徵詢各會員學校主辦意願，本會已於105年12月6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3019號函進行承辦意願調查。
- (五) 本會第七屆理監事兩年任期已屆，依規定將進行改選。本次改選將循往例於106年1月12日配合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時併同本會106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投票。為節省作業時間，本會已於105年12月8日以科大協字第1050013127號進行候選意願調查。